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417022026YG002269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2026-04-28

用地单位	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杏花村泵站扩容工程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安徽省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皖政地〔2013〕1066号、皖政地调〔2012〕5号、皖政地〔2026〕11号
用地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杏花村街道长岗社区
用地面积	4290m ²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245.76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用地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附红线图；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